

114 學年度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柬埔寨境外專班
秋季班招生考試簡章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

(主顧6樓611室EMBA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網址：<https://emba.pu.edu.tw/>

聯絡電話：(04)2632-8001轉13001、13075

傳真電話：(04)2652-7273

聯絡信箱：wsdeng@pu.edu.tw、gina0114@pu.edu.tw

114 學年度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柬埔寨境外專班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4 年 06 月 09 日(一)起
報名開始日	114 年 07 月 01 日(二)至 114 年 08 月 08 日(五)止
報名資料繳件截止日	114 年 08 月 08 日(五)
公告榜單	114 年 09 月 05 日(五)
寄發成績單	放榜後三個工作天內
正、備取生報到 (地點：Norton University)	114 年 9 月 20 日(六)、114 年 9 月 21 日(日)

柬埔寨境外專班「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名開始日 備齊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附表四)及相關 資格審查資料	114 年 07 月 01 日(二)至 114 年 08 月 08 日(五)止
報名資料繳件截止日	114 年 08 月 08 日(五)
公佈審查結果及符合報考資格 名單	114 年 08 月 20 日(三)
公告榜單	114 年 09 月 05 日(五)
寄發成績單	放榜後三個工作天內
正、備取生報到 (地點：Norton University)	114 年 9 月 20 日(六)、114 年 9 月 21 日(日)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2
參、報名方式及流程-----	2
肆、其他注意事項-----	3
伍、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
陸、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5
柒、錄取原則-----	6
捌、成績查詢-----	6
玖、放榜-----	6
壹拾、複查成績-----	6
壹拾壹、申訴辦法-----	6
壹拾貳、報到注意事項-----	7
壹拾參、附註(含學雜費收費標準)-----	7

附件及附表

- ◎【附表一】招生報名表
- ◎【附表二】工作年資證明書
- ◎【附表三】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 ◎【附表四】「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審查申請表
-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靜宜大學 114 學年度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柬埔寨境外專班招生簡章

本專班致力於培養『專業兼修』、『多元管理』、『創新務實』的經理人才。透過增強學生學理基礎，以配合其職場實務經驗，更加提升專業技能與學養，培養更高領導能力與專業學識。

壹、報考資格：

- 一、身分：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具外國國籍者。
- 二、報考者應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報考時以居住柬埔寨當地為限，須具備至少一年以上工作經驗；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教育部學歷學歷採認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學歷(力)分屬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	1. 大學應屆畢業（畢業年月：114 年 6 月） 2. 大學已畢業
大學肄業 (同等學力)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 2 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專科畢業 (同等學力)	1. 三專畢業後滿 2 年 2. 二專畢業後滿 3 年 3. 五專畢業後滿 3 年 4.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其他 同等學力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4.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5.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議通過者。
研究所 畢業	1. 碩士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 2. 博士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
研究所 肄業	1. 碩士班肄業 2. 博士班肄業

除須符合學歷(力)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工作年資條件：

要求工作經驗年資
須具備至少一年工作經驗，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時間可計入同等學力之離校年資，但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貳、修業年限：

碩士學位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參、報名方式及流程：

一、報名及資料收件截止日期：

	一般考生		以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期	114 年 07 月 01 日(二) 114 年 08 月 08 日(五)	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附表四)及相關資格審查資料收件截止日期	114 年 07 月 01 日(二) 114 年 08 月 08 日(五)
		公告審查結果	114 年 08 月 28 日(四)

二、報名方式及流程：

流程		注意事項	
一、 繳交方式	E-MAIL 或傳真	報名資料請 E-MAIL 至 wsdeng@pu.edu.tw 、 gina0114@pu.edu.tw 【傳真專線：+886-4-2652-7273】	
二、 繳交資料	繳交資料 說明	1. 繳件截止日：114 年 08 月 08 日 2. 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而遭退件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基本檢附資料： <u>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u> <u>招生報名表</u> ：如附表一。 <u>工作年資證明書及證明文件</u> ：如附表二，「現職及工作經歷」須備齊各項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請務必載明工作期間之起迄日期。	
		★各身份考生另須檢附資料★	
	NO	報考身分、資格	檢附資料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2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	1. 外國學歷切結書：如附表三 2. 外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3. 成績單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 <u>入出國日期證明</u>
	3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者	審查申請表：如附表四
	4	考生姓名需造字者	身分證明文件之正反面影本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請繳交學歷（力）證件電子檔；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
- 二、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須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三、教育部立案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報考。應屆畢業生或以可提前畢業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報名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情事，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如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查明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六、以同等學歷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考生需於 114 年 08 月 08 日前完成報名並備妥同等學力資格文件、審查申請表及相關審查資料掃成電子檔，[寄至本專班電子信箱](mailto:wsdeng@pu.edu.tw)（wsdeng@pu.edu.tw、gina0114@pu.edu.tw）。

伍、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7 前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略)

10 (略)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陸、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組別	柬埔寨境外專班
身份別	在職生
名額	20 人(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 2 名)
開班條件	報名人數未達 3 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
報考資格	一、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軍警學校獲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三、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第 2~4 頁)。 四、除須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詳第 6 頁錄取原則】，工作年資計算至 114 年 0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不得抵充。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100%)，審查資料如下： 1. 招生報名表(如附表一)。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3. 工作年資證明書(如附表二)或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 4. 其他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含個人職場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著作及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等影本)。
總分	100 分
附註	一、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二、招生報名表(如附表一)、工作年資證明書(如附表二)或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及相關佐證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三、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招生簡章第 4 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請填寫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如附表四)。並備齊相關資格審查文件，於 114 年 08 月 08 日前 E-MAIL 至本專班信箱(wsdeng@pu.edu.tw、gina0114@pu.edu.tw)，報考資格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系所特色	
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辦學目標在於『培育具專業素養與倫理觀之高階經理人』、『培養創新與重視管理實踐的經理人才』及『訓練多元化管理思維的經理人才』。透過增強學生學理基礎，以配合其職場實務經驗，更加提升專業技能與學養，培養更高領導能力與專業學識。同時，對專班學生服務倫理觀等管理內涵的培孕亦不偏廢，使學生成為專業與倫理並重的管理菁英，也使本專班成為社會菁英培訓中心，更進一步成為高階經理人的培訓處所。 【入學後輔導機制(同學學力第七條考生)】 一、報考入學之學生，於入學後由本專班遴選教師，擔任學生之輔導老師，以進行學生輔導工作。 二、輔導教師於開學後至學期末每週進行 2 小時晤談並作成紀錄。 三、為加強學生課程基礎能力，輔導教師於每學期初挑選相關書籍供學生選讀，並給予學生選課之指導及建議。 四、當學期授課教師須與學生進行個別晤談，並給予學生課程修習規劃之建議。	
洽詢電話	+886-4-2632-8001 分機 13001、13075
專班網址	https://emba.pu.edu.tw/
專班地址	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報名 MAIL	wsdeng@pu.edu.tw 、 gina0114@pu.edu.tw

柒、錄取原則：

- 一、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必須由服務單位出具工作證明書，自證明書上所載日期起計算，算至 114 年 0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前項工作證明書起算日期，必須以大學或專科期間及其以後之工作經驗為主(同等學力規定離校年資得與工作經驗年資重複累計)。
- 二、總成績必須達到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
- 三、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捌、成績查詢：

放榜後除由本專班寄發電子成績通知外，另行郵寄紙本成績通知。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4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五)
- 二、方式：錄取名單在本專班網頁公告。
【本專班網頁：<https://emba.pu.edu.tw/>】

壹拾、複查成績(採電子郵件方式辦理)：

- 一、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114 年 09 月 05 日(五)到 114 年 09 月 12 日(五)截止。
- 二、成績複查申請表一律使用本簡章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壹拾壹、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下述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114 年 09 月 10 日截止。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壹拾貳、報到注意事項：

一、報到作業詳細說明及相關資料將隨同成績單 E-MAIL。

二、報到注意事項：

(一) 報到時間：114 年 09 月 20 日(六)、114 年 9 月 21 日(日)

(二) 凡於 114 年 09 月 05 日公告之正取生應報到名單，請依本校通知上規定之時間、地點，親自持報到應繳文件辦理報到手續。凡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本專班依備取生名單依序進行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三、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報名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情事，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如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查明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壹拾參、附註：

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有關保留學籍及休學等學籍相關規定需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辦理。

三、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四、本專班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僅供參考

學系 \ 種類	學分費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境外專班	美金 600 元/學分 (繳交新台幣者以繳交日台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計算)

附件及附表

※所有報名及附件資料請掃描或拍照成電子檔，寄至本專班報名信箱
(ccyang@pu.edu.tw)，報名後請來電確認資料已寄達。

附表一

靜宜大學 EMBA114 年度柬埔寨境外專班秋季班 招生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護 照 號 碼				性 別	
電 子 郵 件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報 考 學 歷	畢(肄)業學校名稱： 學位別：				
現 職 服 務 單 位		現 職 工 作 職 稱			
工 作 年 資 合 計	年 月				
緊 急 連 絡 人		緊 急 連 絡 電 話		關 係	
【此處請插入身分證或護照正面電子檔】 ● 注意未附身分證或護照電子檔不清晰而無以辨識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概不予受理。		【此處請插入身分證反面電子檔】			
確 認 資 料	本人已詳閱簡章中之各項考生權利與義務，本報名表之各項登錄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報，若有不實之處，願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另以上報名資料如因考生未填寫清楚或無法聯繫，以致影響個人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簽名：_____			請插入脫帽半身照 電子檔	
資 料 審 核	查驗報名證件				

附表二

靜宜大學 EMBA114 學年度柬埔寨境外專班秋季班

工作年資證明書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任 職 起 訖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服 務 年 資	共計： 年 月 日		

註：本服務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之報考及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機 構 負 責 人：

(蓋服務機構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工作年資之文件影本，例如：勞保局核發之個人投保資料、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 二、 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三、 現職者工作年資核算方式，自工作經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註冊截上日。
- 四、 考生若須出具多家機構以上證明，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
- 五、 離職者可提供其他曾在職證明相關文件影本(需載明在職起迄年月)。

附表三

靜宜大學 EMBA114 學年度柬埔寨境外專班秋季班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不含港、澳/大陸學歷)

(以下請確實填寫完整中文及英文資料)

考生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所持國外 學歷(力)	校 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中文) 州別：(中文) (英文) (英文) 系所別：(中文) (英文) 學位別：☐學士學位(Bachelor's degree) ☐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 ☐專科文憑(Diploma)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認證章戳） 3.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年 月 日				

附表四

靜宜大學 EMBA114 學年度東埔寨境外專班秋季班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 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最高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畢業 ☐ 肄業		
資格標準 (應附個人相關佐證資料)	具下列資格並提出相關佐證，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國內外企業負責人或擔任高階主管人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其任職企業規模須符合：(擇一勾選) ☐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 ☐ 每年營業額新台幣 3 億元以上。 ☐ 全國性大型競賽前三名者。 ☐ 參與國際性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考系所 審查結果	資格標準
	1.國內外企業負責人或擔任高階主管人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其任職企業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 (2)每年營業額新台幣 3 億元以上。 2.參與全國性大型競賽前三名者。 3.參與國際性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4.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 系(所)主管核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

靜宜大學EMBA114學年度柬埔寨境外專班秋季班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複查科目		複查承辦人員填寫	
		查覆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資料審查			
申請人 簽章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為下列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閱覽試卷；（3）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4）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2. 複查申請依本簡章規定之期限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複查截止日：**114年9月12日**截止。